

教師升等注意事項

檢附資料：

一、電子檔資料及紙本表格：**【以下表格 1-8 請檢附電子檔傳送 shui@cute.edu.tw】**

- (1)本校教師論文著作送審資格審查表
- (2)本校送審代表作摘要表(送審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免附)
- (3)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表 (學位論文升等者免附)
- (4)審查迴避參考名單(如沒有迴避需求，請寫明『無』)
- (5)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
- (6)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履歷表 PDF 電子檔-乙式

送審教師至教育部網站「大專教師送審系統」輸入教師送審資料：

<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index.jsp>，完成之後請下載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-乙式」PDF 檔。可參閱附件操作手冊

請依「教師資格審查表」內容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。

- (7)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「代表作」合著人證明 (有合著人才填)
- (8)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。(國外學歷者繳交)

二、送審著作-(共三套) 先不用裝訂，請用燕尾夾起即可

(1)代表著作(前一職級後之成果)

(2)參考著作(前一職級後之成果)

- ◎送審之研究成果應有封面註記「代表著作」、「參考著作」和「送審教師級別」之字樣。
- ◎著作出處、出版時間、合著人資料，如為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，請印封面、目錄及封底，並以螢光筆標示清楚。
- ◎著作等級分類(SSCI、SCI、SCIE、AHCI、CHCI、BHI、MLI、AHI 等)應以螢光筆標示清楚。
- ◎所送審研究成果性質，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
三、驗證資料，請教師先影印 1-5 項各一份，並帶正本至人事室驗證退還。

1、畢業證書(最高學歷正本)

◎持國外學歷教師，如無法明確從成單上看出修業期間，請檢附其國外學校行事曆，或其他得佐證修業時間之資料。

◎畢業證書應先至駐外單位驗證學歷，並附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

2、成績單(最高學歷正本) ◎持國外學歷教師，應先至駐外單位驗證

3、教師證書

講師證書 (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者、升等助理教授者)

助理教授證書(升等副教授者)

副教授證書(升等教授者)

4、身分證

5、聘書 (任教年資未曾中斷 歷年聘書)

6、私章(驗證資料使用，當場歸還)

7、照片三張：二吋照片二張、一吋照片一張 (請於背面以油性筆書寫系所、姓名)

中國科技大學 人事室 王慧華

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

電話：(02)2931-3416 轉 2181

e-mail address：shui @cute.edu.tw
